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南澳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 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加快完善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按照遵循整合优质资源、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我县对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进行公开遴选，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二、任务及要求：南澳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100 人。培育经费标准为 3000 元/人，要求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天（且不少于 48 个学时），分三个模块实施：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第三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具体培育工作按照《广东省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实施。

三、申报条件：

- 1.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2.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3.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4.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 5.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 6.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未能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不得承担本年的培训任务。
- 7.培训机构在参加遴选提交资料时，同时要提交书面承诺，保证本年度没有承担超过 10 个区（县）单位的培训任务。
- 8.对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

四、遴选程序

（一）申报、提交材料。本遴选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请具备并遵守以上遴选条件及要求、有意愿申报承担南澳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请根据自身情况，形成全面、详实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书、法人证书、机构性质、师资队伍、培训场所设施设备条件、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保障措施等）和培训方案，并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五点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4 份）邮寄或送达至汕头市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乡村振兴股参加遴选（联系地址：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65 号）

（二）专家评审。南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到的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提供的材料送汕头市农业农村局，由其在市农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择优选用，选中的培训机构按规定支付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评审费。

（三）公示备案。南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其认定为 2021 年南澳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遴选结果公布后，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求 15 天内派人与我局对接，细化培训方案，并签订合同书。同时，将认定结果上报省、市备案。

联系人：

黄龚麒

曾昭庭

联系电话：0754-86816297

15917999686

13715995960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年5月10日